

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班村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 项目第二包段 施工合同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第二包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第二包段

2. 项目地点：杏花营农场班村。

3. 项目批准文号：汴移办【2025】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项目内容：图纸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承包范围：

同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圆整（176000.00）；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经财政委托结算评审后，工程总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准，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评审价的 97%；

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支付评审价的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封市海汇中心B座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成

电 话： 03712389219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WPHUW7Q

地 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账 号： 1604061209100045849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李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使用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有关工程的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2)、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的规范、标准执行；(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4)、新材料、新工艺参考具有同类工程省、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7 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送报监理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海汇中心B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备设备进场直接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的准确性由发包人负责，清单中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工程量为准，最终工程量的确认应按照图纸设计范围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确认；实际发生项目属于设计范围之外、或清单内项目实际施工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部分无发包人认可不予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建立；

身份证号：410224197112294219；

职 务：七级职员；

联系电话：0371238922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海汇中心B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变更、索赔等范围内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视现场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纸质版（含竣工图），符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合同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新；

身份证号：3729221992080347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3720192021153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20）1700259；

联系电话： 0538-351588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公司下发任职文件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4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承包单位员工，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违约金为 1000 元/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此工程，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1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 三项（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一般人员 3 万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三项（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一般人员 3 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2015）执行，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有关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 $\times$ (0.2%) /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等级 $\geq$ 8 级的刮风天气；24 小时降雨总量超过 100mm 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20mm 的降雪；能见度 $\leq$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里氏震级在 4 级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以上的地震、余震；

(2)、洪水爆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暴等；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气；

(3)、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5 质量检验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6〕127号文件第十二条要求“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参 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最终工程量应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发生的项目、或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施工造成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项目，无发包人认可或无相关手续的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计量程序，超过当月提交计量申报时间的本月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图纸及清单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需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工程量，否则不予计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施工或长期停工的，双方协商可对工程分项完工部分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经财政委托结算评审后，工程总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准，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评审价的 97%；
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支付评审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施工或长期停工的，双方协商可对工程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或甩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此合同涉及的违约金从应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项目试运行）

13.3.1 试车程序（运行程序）

工程试车（项目试运行）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价格(竣工结算书)；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竣工图纸;(4)、其它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工程第三方审核完成,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内，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施工图内的道路、排水、绿化、照明、电力排管工程为两年；(2)、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4)、装修工程为两年；(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6)、供热与供冷系统两个采暖期、供冷期；(7)、给排水设施、道路配套工程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参照通用条款外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其他情形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如无约定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风力等级 ≥ 6 级的刮风天气；(2)、24小时降水总量 ≥ 75 毫米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 ≥ 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3)、里氏震级在4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5)、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6)、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严寒天气；(7)、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8)、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9)、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10)、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11)、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12)、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的政令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不可抗力事件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因各级政府的政令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方之日起，合同即视为已解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发包人不承担相关

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购买，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第二包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2: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一、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根据《开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封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为了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环境，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我公司完全响应且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明确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6、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7、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袋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8、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9、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10、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二、保证体系

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体系中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规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对所有参与体系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工作制度

1、每周召开一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建立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检查制度、奖罚制度。

四、管理规定

1、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 米)。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 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2、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实行硬化。场内道路和作业场地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3、大力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采取码放措施，减少污染。

4、加强施工现场烟尘控制。

a、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要整齐，要挂定型化的标牌。水泥、石灰粉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多余土方及时清运出场。

b、施工现场建立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喷淋压尘、降尘。

c、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工地生活燃料以电和气为主，符合环保要求。

d、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清理高空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洒。清理垃圾过程中适量洒水降尘。

5、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驶出建筑工地。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6、现场设计排水网络，每隔一定距离设沉淀池，废水、雨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沉淀淤泥及时清除并集中存放。

7、工地因特殊情况停工应及时整理，并做出必要的覆盖。

五、具体的施工方案

1、进场后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环保工作。

2、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物料提升机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3、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实行硬化。场内道路和作业场地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保证无浮土、无积水，更防止雨季产生泥浆。

4、采用商品混凝土。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采取码放措施，减少污染。

5、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要整齐，要挂牌。水泥、石灰粉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多余土方及时清运出场。

6、施工现场建立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喷淋压尘、降尘。

7、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工地生活燃料以电和气为主，符合环保要求。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运，严禁临空抛洒。清理垃圾过程中适量洒水降尘。

8、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驶出建筑工地。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9、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工程施工。

10、现场设计排水网络，每隔一定距离设沉淀池，废水、雨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沉淀淤泥应及时清除并集中存放。

11、工地因特殊情况停工应及时整理，并做出必要的覆盖。

12、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m（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2.5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13、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使用立网防护，减少粉尘污染。

14、做好污水有组织排流，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区排水网，设水冲厕所，杜绝随地便、溺现象。

15、现场搞好文明施工，设工地文明施工宣传栏，并每周对工人进行一次文明施工教育，强化文明施工意识，定期消毒。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第二包段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_元/小时。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

- 1、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手中。
- 2、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11月12日